

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调整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	
基金简称		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	50122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	《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12 月 4 日	
	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	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A	长城全球新能源车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	501226	018036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	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	1,000.00	1,000.00

注：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，本基金调整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业务限额，具体为：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、C 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 1000 元；若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、C 类单一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0 元（不含 1000 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。

（2）投资者可登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c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68-666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3 日